

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-第二标包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汴通财招标采购-2026-7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6年04月24日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
- 4、原投标截止时间(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)：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
- 2、原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年04月25日 - 2026年05月17日(北京时间)
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
- 3、原开标时间：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
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

4、原采购信息内容

- (1) 质保期：一年(如果国家、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，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)。
- (2)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- (3)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)；

(4)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达到开工条件预付 10%合同款，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%，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再支付合同款的 40%，自验收合格日起二年再支付合同款的 10%。

(5)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“第八条：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除前款规定外，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：

(1)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；

3、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，双方作如下约定：

3.1、免费保修期：_____，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，或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更换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3、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。”

现变更为

(1) 质保期：三年（如果国家、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，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）。

(2)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相关信息化系统需与省公安厅系统实现对接。

(3)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【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（根据《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释义》，银行、保险、石油石化、电力、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“法定代表人”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“分支机构负责人”，可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）】；

(4)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达到开工条件预付 10%合同款，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

30%，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再支付合同款的 30%，自验收合格日起二年再支付合同款的 30%。

(5)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“第八条：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除前款规定外，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：

(1)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； **(2) 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1 年。**

3、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，双方作如下约定：

3.1、质保期：3 年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；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，或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更换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3、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。”

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变更的，随本次变更。

5、更正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通许县公安局

地址：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

联系人：耿女士



联系方式：0371-24966169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

联系人：李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1-24991996

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黄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1-24995996